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84,138**	87,447
銷售成本		**(635,073)**	(85,622)
毛利		**49,065**	1,825
其他收入		**1,069**	76
行政開支		**(9,653)**	(12,885)
融資成本		**(138)**	(2,211)
除税前溢利(虧損)	*5*	**40,343**	(13,195)
所得税開支	*6*	**(9,834)**	(180)
期內溢利(虧損)		**30,509**	(13,37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509**	(13,375)
非控股權益		**–**	–
		30,509	(13,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73**	(45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1,382**	(13,82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82**	(13,829)
非控股權益		**–**	–
		31,382	(13,82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3.62**	(2.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569**	38,610
使用權資產		**1,754**	2,567
無形資產		**230,068**	230,06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622**	2,622
		273,013	273,8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084**	56,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9,195**	184,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74**	27,948
		240,653	268,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38**	76,722
合約負債	13	**110,932**	104,960
租賃負債		**1,409**	1,459
應付稅項		**11,975**	11,007
		134,654	194,148
流動資產淨額		**105,999**	74,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012**	348,4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29,020
租賃負債		**379**	1,219
資產退用承擔		**82**	82
		29,481	30,321
資產淨值		**349,531**	318,149
權益			
股本	14	**168,376**	168,376
儲備		**180,140**	148,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516**	317,134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349,531**	318,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3,484	3,210	(3,066,908)	317,134	1,015	318,149
期內溢利	-	-	-	-	-	-	30,509	30,509	-	30,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873	-	873	-	8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73	30,509	31,382	-	31,38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3,484	4,083	(3,036,399)	348,516	1,015	349,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91	(3,072,140)	260,444	1,015	261,459
期內虧損	-	-	-	-	-	-	(13,375)	(13,375)	-	(13,37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454)	-	(454)	-	(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54)	(13,375)	(13,829)	-	(13,8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363)	(3,085,515)	246,615	1,015	247,630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042)**	(26,304)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46**	(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31)**	(13,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27)**	(39,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4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8**	53,8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23,374**	14,042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益分列

按主要產品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684,138**	87,447
	684,138	87,447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列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5,472**	87,447
香港	**18,666**	–
	684,138	87,44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列(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未經審核)*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分部收益	–	684,138	684,138
分部(虧損)溢利	(771)	48,460	47,689
未分配收入			258
未分配開支			(7,466)
融資成本			(138)
除稅前溢利			40,343
所得稅開支			(9,834)
期內溢利			30,50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未經審核)*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3,794	233,102	496,896
未分配資產			16,770
總資產			513,666
分部負債	2,052	130,691	132,743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2,372
總負債			164,13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列(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未經審核)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分部收益	–	87,447	87,447
分部(虧損)溢利	(1,279)	2,303	1,024
未分配收入			73
未分配開支			(12,115)
融資成本			(2,177)
除税前虧損			(13,195)
所得税開支			(180)
期內虧損			(13,3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經審核)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經審核)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3,707	251,609	515,316
未分配資產			27,302
總資產			542,618
分部負債	2,165	188,171	190,336
遞延税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5,113
總負債			224,46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列(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8,666**	–	**2,031**	2,918
中國	**665,472**	87,447	**32**	–
美國	**–**	–	**270,950**	270,949
	684,138	87,447	**273,013**	273,86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0**	1,689
融資成本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	2,063
—租賃負債利息	**138**	1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75**	4,943
—終止福利	**–**	3,200
—退休計劃供款	**125**	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9,834**	180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30,509**	(13,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1,636**	612,2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3.62**	(2.18)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000港元，而折舊約88,000港元已自期內損益扣除。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84**	56,42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466**	1,413
31至60天	**–**	55,015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618**	–
	8,084	56,428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75**	555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610**	1,730
已付貿易按金	(a)	**206,602**	181,543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	(b(i))	**69,929**	69,929
其他應收款項	(b(ii))	**1,788**	2,227
		280,804	255,984
減：減值虧損	(b)	**(71,609)**	(71,609)
		209,195	184,375

附註：

(a) 該等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付款。

(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及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929,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本公司考慮追回餘額的成本及裨益，並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ii) 就拖欠本金款項之個別應收款項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	67,9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2,122**	4,090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213**	99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7,504**	4,125
其他應付款項		**499**	464
		10,338	8,778
		10,338	7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67,944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
	–	67,944

13. 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以及期內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期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4,960**	–
確認為收益	**(78,185)**	–
註銷合約退款	**(26,775)**	–
收取墊款	**110,932**	104,960
於報告期末	**110,932**	104,96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約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14.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41,879	168,376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專注以(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貿易業務」)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維護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84,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87,44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約30,5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13,375,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為3.62港仙(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基本虧損2.18港仙)。

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本期間毛利約49,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1,825,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本期間溢利約30,5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13,375,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大幅增加；(ii)透過加強本集團之行政成本控制措施，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因去年已付清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業務回顧

油氣田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在疫苗研發及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所採取其他措施的幫助下，多個社交領域的活動已部分恢復，新型冠狀病毒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儘管有該等發展形勢，但疫情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依存，例如，新毒株德爾塔變種似乎更容易傳播，該病毒繼續對人員流動等方面造成挑戰，而人員流動乃公司油氣田跨境營運的重要一環。面對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調整及落實各種措施，以支援及順利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過往數月中，本集團不僅有效維持了現有油氣井的日常營運，亦完成了若干維修工作(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復一口油井的洩漏管道)，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對氣井進行多項測試，以更好地了解其狀況。

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疫苗接種水平不斷上升，出行限制放鬆，全球感染病例減少及主要經濟體逐步復甦，石油價格持續上漲，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達到73美元／桶的均值(資料來源：https://www.eia.gov)。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在國內擴展貿易業務。於本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取得下游訂單，並實現收益約665,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87,447,000港元)，較上述附屬公司於去年同期之收益增加約661%。

前景

由於中國自去年第一季度末以來已基本控制病毒並為二零二零年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之一，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迅速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與此同時，由於持續推出疫苗，更多國家將恢復其經濟活動。因此，預期石油消耗及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然而，國際石油市場仍動盪不安。目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該病毒的新興變種)，而儘管全球經濟正向前發展，但不同國家的復甦步伐各不相同。

貿易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及開發其現有業務，並在國際市場探索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的新業務機遇，尋求對與現有業務密切相關的優質資產及業務進行潛在收購，以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本集團結構優化。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向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石油勘探、油井建造、油田管理、提供石油勘探的節能設備。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將考慮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以減少排放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油氣田

於二零二一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均錄得強勁回升。具體而言，全球多家企業重新營業極大推動消費需求，進而刺激整體經濟增長。WTI及佈倫特原油價格迄今均上漲約48%，而亨利樞紐天然氣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上漲約51.6%。儘管價格高漲，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前景仍持審慎態度。尤其是，本集團擔憂新型冠狀病毒德爾塔變種會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需求造成的影響。如上所述，德爾塔變種更容易傳播，並可能對經濟及社交活動造成更嚴峻的挑戰。此外，本集團估計，歐佩克及美國可能在未來兩個季度維持其石油產量增長，因此，產量增長可能會超過需求增長，從而對石油價格走勢帶來多項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考慮，本集團預期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於近期內將呈現下降趨勢，而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長期走勢尚不明朗，視乎與疫情相關的諸多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油氣田的持續及穩定營運，同時密切關注國際市場各個方面的發展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按金約為206,60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43,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按金已悉數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948,000港元減少至約23,374,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1.9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7%)。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於本期間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所完成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為16,700,000港元。上述本期間初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已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之計劃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分配	本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	6.0	6.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7	10.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為24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2]	68.91%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3]	0.5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3.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鍾碧鋒女士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百分比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1]
陳俊妍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2	34.92%[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內部股份轉讓。因此，于志波先生的持股量由34.92%增加至46.28%，而陳俊妍女士的持股量則由46.28%減少至3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2]	68.9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孫曉澤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雨燕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3. 鄭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4. 黃慶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5. 沈世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一般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慶維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龐峻先生)組成。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須確保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乃審慎合理地作出，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的狀況(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披露)，顯示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可供動用的持續資金。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於財務承擔到期時悉數履行責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